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四三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會議紀錄
-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教育廳訓令二件
- 法規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六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志剛

王一山

李百齡

列席 余俊

南汝箕

唐得源

楊虎城

主 席 紀 錄 樊作哲

恭讀

總理遺囑

陝西省政府公報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報告二十年十月份陝西省庫款收支概要請公鑒案

(二) 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報審查警官學校呈請發給冬季服裝費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三) 主席報告據民政廳呈覆遵令擬具組織陝西省政府特派陝北疫區視察委員會辦事章程及每月經費預算表請鑒核案

議決 改名爲陝西省政府陝北臨時防疫處章程另擬預算照修正案通過

(四) 主席報告據王委員呈報審核機器局呈請發給棉衣風衣各費一案情形請公決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五) 主席報告據建設廳呈覆奉令查核中華建設學會呈請補助費一案請鑒核案

議決 俟該會按照法定手續正式成立後再議

(六) 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報審查陝西省機器局請發給該局醫務股藥品器械費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照原擬數目撥付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省立醫院呈請發給冬季木炭費以憑備置爐火案

議決 交財廳審查

(二)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轉省立一中一師女師實小三校會呈以新訂預算標準薪工不敷請設法補足案

議決 與教育廳中小學校預算案併案審核

(三)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鎮巴縣縣長王琅生久未到任遺缺擬委李琴舫署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請嚴令禁止販賣及吸食海羅英藥丸以免流毒案

議決 擬單行條例呈准 行政院施行

(五) 主席提議據地方稅整理委員會呈請審定高陵鄜縣岐山韓城等縣二十年度地方稅歲入歲出預算書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 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轉省會救濟院呈請發給養老所冬季服裝費附齎預算書請飭撥案

議決 撥洋二百五十元

(七) 主席提議准高等法院函送另造榆林地方法院及看守所年度預算書請鑒核案

議決 備案

(八)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轉陝西公路局呈擬由已成公路各縣集資購置築路機以代民力請鑒核

示遵案

議決 交財建兩廳會商辦理

(九)主席提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呈報審查公路局管理汽車章程六種繕齋議決條文請公佈施行案

議決 通過

(十)主席提議據機器局呈請發給建築材料庫及廁所洋五千零八十七元九角以免材料損失與疾

病傳染案

議決 交王委員一山李委員百齡審查

(十一)主席提議據本府警衛團呈請發給軍氈價款以憑備置案

議決 交王委員一山審查

(十二)主席提議據本府警衛團呈擬購置通訊器具及材料附齋價格預算表請鑒核飭發案

議決 交王委員一山審查

(十三)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覆奉核井師長電請補撥本年春季服裝費請公決案

議決 省庫拮据無力撥付

(十四)主席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省會救濟院院長楊仁天調爲省政府參議遺缺擬委高戒忍

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鄒昌祺爲本政府秘書處秘書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除鳳翔神木柞水三縣）

爲准內政部咨知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等條條文令催從速組織該會具報由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一九三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四四三五號函奉 常務委員諭關於省縣志書之編纂前經本會決議有案文獻委員會事同一律其組織大綱應由內政部參照前項決議酌予修正函達轉行辦理等由令仰該部即便酌擬修正條文呈院以憑轉送 中央核定等因遵經參照中央第一四九次常會關於省縣志書黨務編纂辦法決議案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定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第零五一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擬定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各條文清單請轉呈核定一案到院經函達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開此案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批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轉呈 國府備案暨通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遵照並希督促積極辦理爲荷此咨等由並附送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條文清單一紙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行到府業經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報殊屬玩延准咨前由除分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今各令從速組織具報核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抄發原送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令仰飭屬遵辦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檢定度量衡工作責任至爲重大手續亦甚繁難欲使檢定人員專心供職非將任用方法特予規定單獨施行不足以昭獎勵而資保障前工商部有鑒於此經分別制定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二十條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分咨各省市府查照施行并呈奉

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審核嗣奉 指令以准考試院咨復此案先決問題應視該項檢定人員是否官吏以爲斷仰該部自行認定具覆等因復由前工商部呈覆度量衡檢定本爲專門技術是項檢定人員當然認爲技術人員并非官吏其任用規程應即作爲技術人員任用方法之一種并將俸給等級及卹金辦法稍加修正其標題規程上并加暫行二字請予轉咨考試院審核本年二月本部復奉

院令以准考試院咨覆是項規程已詳細審查尙屬妥適應准施行惟工商部已經歸併應仍由部審定具覆等因經詳加審核認爲是項規程本爲保障檢定人員而設是項人員雖係執行技術事務但並非本部附屬機關人員既經核定作爲技術人員任用方法之一種而現在各省市檢定所次第設立此項規程亟待應用自可照舊施行經於本年十月五日以前公布施行除呈覆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規程

二份送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因附規程二份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發原規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柞水縣縣長史漢廷

呈一件

呈新田租額數農民生活概況農民生產概況各項調查表請核轉由

呈表均悉查田租額數表分租租額各欄地主佃農所得成數應按調查所得成數作爲十分比填寫來表誤填糧數又農民生產概況表每畝平均生產量數及次數各欄來表止填量數未填次數又三項表式均係分區查填來表統未分區俱屬不合未便照轉茲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先令各令依式查填各二份迅速齎府以憑彙轉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齎表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陝北臨時防疫處處長李旭初

呈一件 據呈請頒發關防或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准刊發鈐記一顆文曰陝北臨時防疫處之鈐記隨令附發仰即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五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

據高中呈請各縣發給學生貨費以全年計算仰遵照由

案據省立高級中學校長馬進呈稱：

『案查本校呈請恢復前中大貨費一節，業奉指令照准并由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各

在案，本校以貸費章程第八條，載明由二十年秋季起，凡在陝西省立高級中學校學生一律有效等語，當將上學期期攷成績符合貸費章程之學生，審查列出，分函各縣縣長，請其發給本學年貸費去後，旋據領費各生，回校報稱，外縣多有以本校公函到日起算等情，查該章程第八條，載明貸費以二十年秋季起，自應從本年八月一日起算，似無疑義，而各縣竟有誤會，用特懇請鈞廳，准予通令各縣，對本校學生貸費，應從本年八月一日起發給，以符定章，而資維持。

等情；據此，查該章程第八條報明貸費自二十年秋季起，自應從八月一日起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先令各令！按時發給，以資維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五四號

各縣教育局
各縣學校
令
省立第一圖書館
民衆教育館

案奉

陝西省政府第八一〇二號訓令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八號訓令

「以瀋陽被日軍佔領後，邊署一切文件均被掠去。前領國府空白護照，除已繳銷者外，其餘均作無效。」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令，令仰該校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紙。（見本報第一四三二號訓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日

法 規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
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

證書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一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實業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檢定員

第十條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委派之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咨派呈請實業部備案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實業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實業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准假離職或免職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級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 0	140
1 1	120
1 2	110
1 3	100
1 4	90
1 5	80
1 6	75
1 7	70
1 8	65
1 9	60
2 0	55
2 1	50
2 2	45
2 3	40
2 4	35
2 5	3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

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

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

呈准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

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升級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

百分之五至十年之年功加俸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實業

部

(一) 告誡

(二) 停止進級

(三) 降級

(四) 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 曠職三日以上

第十七條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 廢弛工作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私兼他處職務

(二) 規避調遣

(三) 降級至二次以上

(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 侵吞公物

(六) 舞弊取賄

(七) 吸食鴉片

(八) 受刑事處分

第十九條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二十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古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賈亞僧啟事

敬啟者鄙人於本月四日因公事出外遺失省政府圓形一八一號徽章一枚除呈報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賈亞僧敬啟十一月五日

報		本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目價告廣	目價費報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三厘五 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